

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招生实施细则

为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，选拔拔尖创新人才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，根据《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宁夏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一考核招生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（一）招生专业：《宁夏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所列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专业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：原则上我校当年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导师每人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（含硕博连读、少数民族骨干人才专项计划）。

二、申请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，CET-4 不低于425分或 IELTS 不低于5.5 或 TOEFL 不低于65分或 WSK (PETS5) 不低于50分等。

（三）应届（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或往届硕士毕业生。

（四）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研工作专业

方向应基本一致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学术研究能力较强，在本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。

(五) 须提供至少 1 项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(一) 网上报名。2025 年 1 月 6 日—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，考生登陆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（网址：<https://yjszs.nxu.edu.cn/xscx/>），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，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否则报名无效。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(二) 提交材料。2025 年 2 月 21 日-2 月 25 日，申请者须将申请材料交至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，外地考生可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提交。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 234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，收件人：车老师，电话：0951-2062002。申请人提交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：

1. 《宁夏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2.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（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持境

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；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（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）。

3.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4.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5.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（附件二）。
6.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（附件三）。
7.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近五年（2020.1.1-2024.12.31）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已被录用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）。
8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（已获得硕士学位）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应届硕士毕业生）。
9. 围绕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创新点及成果或近3年的研究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不少于1500字的报告，中英文对照。
10. 学术成果材料汇总表（此表仅需电子版，发送至1272321256@qq.com）。（附件四）
11. 材料清单。（见附件五）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小组应及时对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“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（四）综合考核。考核小组对申请人从思想品德、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根据综合考核结果，在招生计划

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序，最终成绩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名单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成绩等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录取类别

通过“申请—考核”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，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，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。

五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攻读宁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：

- （一）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。
- （二）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。
- （三）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。
- （五）其他不宜录取的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我校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定向培养考生比例不超过 10%。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，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，《报考登记表》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；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培养的考生，《报考登记表》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。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，与招生单位无关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三）以“申请—考核”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计入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。

附件一：宁夏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

附件二：专家推荐信

附件三：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；

附件四：成果材料汇总表；

附件五：材料清单；

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5 年 1 月 3 日